**经费审签授权书**

财务处：

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师院发〔2019〕114号）规定，因 （原因），本人 （职务： ）兹授权 （职务： ），在 （时期）内，审签 （部门）ＸＸＸＸＸ项目经费，与被授权人承担同等经济责任。

部门（盖章）：

授权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财务处负责人备案签字：

处长： 副处长：